

442000680367627260727  
1034

#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合同

编号：ZSIFDC-HT2626

## 委托方

甲方：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电话：0760-85336509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8 号之四

## 受托方

乙方：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电话：0760-88321709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检定、校准的非强制检定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仪器设备）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检定周期及检定费单价见附表，本次项目合同涵盖约 800 余台/套仪器设备，附表内仪器设备按合同约定计费，附表外仪器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。若实际检测数量超出附表且额外费用（即附表外）未超合同总价 10%，该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；超出部分则另行协商。

二、乙方对甲方的仪器设备给予优先安排检定校准，在规程规范允许的条件下，乙方可到甲方开展现场检定、校准服务，甲方应提供符合规程规范的必要条件及服务。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通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。

三、对于乙方不具备检定/校准能力的项目，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，经甲方同意后负责委托省内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定/校准。双方确认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。

## 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甲方需检定、校准仪器的数量以附表为基础，需检定、校准的仪器检测费总金额 人民币 147000 元全包。检测费用分 3 期支付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 50%检测费，2026 年 12 月底前付 40%检测费，服务期结束后付 10%检测费。

（二）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，甲方申请付款之日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，因财

政拨款迟延，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，导致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，并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，若累计达到3次或乙方行为已危害甲方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前述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，导致检定、校准结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诉讼保全申请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行政处罚金、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。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费用，或另行向乙方追偿，直至上述全部费用得以清偿为止。

4.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，需要终止、中止或变更本合同的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的同意。甲方应保证将合同终止、中止或变更前的费用付清；

#### 七、其他

1. 甲乙双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内容的，应当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。

2. 本合同经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书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，除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外，责任方须按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2026年5月12日

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2026年5月12日

